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本公司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的授權代表麥雅倫先生（地址為香港半山羅便臣道95號殷華花園第一期11樓F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文書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法定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MIE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在中國從事油田的 發展及生產
MIE New Ventures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1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3. 變更本公司的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更。

本公司由Mapcal Limited代表FEE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被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Mapcal Limited。Mapcal Limited持有的該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被轉讓予FEEL。因此，FEEL持有一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FEEL重組若干附屬公司，以準備〔●〕及作為MIE現有循環銀行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FEEL就重組批准(a)將每一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拆細股份；及(b)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拆生生效後，FEEL持有的上述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被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重組，本公

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FEEL配發及發行9,999,9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以交換MIE的50,000股普通股，佔FEEL於交換當時所持MIE的全部權益。於交換後，FEEL持有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而MI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及趙先生則透過彼等對FEEL的控制保留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FEEL通過向Standard Bank轉讓1,970,49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償還所欠Standard Bank的5,000,000美元貸款及應計利息。Standard Bank與FEEL、張先生、趙先生及尚先生就該等股份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如向新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則Standard Bank有權將普通股兌換為優先股。FEEL亦授予Standard Bank可購買額外價值8,000,000美元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購股權。

### 系列A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TPG與本公司訂立TPG系列A股份購買協議，以53,000,000美元的對價認購21,457,490股系列A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股東就有關TPG系列A股份購買協議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增加至180,000美元，分為(1) 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 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意願於隨時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並將於(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ii)本公司取得其當時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至少百分之八十五(85%)的持有人同意時；或(iii) TPG就系列A優先股融資完成後48個月自動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系列A優先股將初步轉換成一股普通股，轉換系列A優先股時，概不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TPG發行系列A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FEEL、FEEL股東、MIE及Sino Link (中信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Sino Link系列A股份購買協議，據此，FEEL同意以對價9,000,000美元將3,643,730股系列A優先股轉讓予Sino Link。由於FEEL當時並非系列A優先股的持有人，本公司回購FEEL持有的3,643,730股普通股並發行3,643,730股系列A優先股作為交換，然後該等系列A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被轉讓予Sino Link。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FEEL訂立一項協議，以向Standard Bank購買1,970,49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2%。同日，FEEL亦訂立一項購股權終止協議，以終止Standard Bank額外購買價值8,000,000美元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TPG向其聯屬公司TPG LLC轉讓1,287,550股系列A優先股。

### 系列B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EEL與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的直接附屬公司Harmony Energy、張先生、趙先生、MIE及本公司訂立Harmony系列B股份認購協議，據此，FEEL同意以對價90,000,000美元向Harmony Energy轉讓36,425,120股系列B優先股。由於訂立Harmony系列B股份購買協議時FEEL並非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故本公司以當時的價格每股4.94美元購回FEEL所持有的18,212,560股普通股，且作為交換，按當時每股2.47美元的價格發行36,425,120股系列B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轉讓予Harmony Energy。該項交

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8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30,000美元，分為(1) 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2) 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3) 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本公司並未就發行系列B優先股而獲得任何現金對價。系列B優先股可由持有人可選擇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將於(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ii)本公司取得其當時已發行系列B優先股至少百分之八十五(85%)的持有人的同意時；或(iii) TPG就系列A優先股融資完成後48個月之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系列B優先股將初步按每兩股優先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系列B優先股時，概不會發行零碎普通股，而作為任何零碎股份代替，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

系列A優先股或系列B優先股之持有人均有權按假設已全數轉換的基礎參與普通股的派息（視作股息除外）及附帶的投票權。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按適用兌換比率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在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情況下，在向普通股持有人分配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資金前，本公司可獲得的資產及資金將按比例原則優先分配予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股東。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回原始購買價及（倘授予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的認沽期權獲行使）進一步收回令持有人可通過發行系列A優先股獲得15%的複合回報率的金額（減去投資期間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回原始購買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按1股拆分為10股的比例拆細本公司普通股、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股份拆細立即生效。與此同時，股份面值由每股0.01美元更改為每股0.001美元。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230,000美元分為：(1)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2) 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3)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待〔●〕完成後但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美元，包括〔●〕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時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5. 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待〔●〕後，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動議在〔●〕的條件下：
  - (a) 〔●〕；
  - (b) 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78,542.51美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當時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078,542,510股股份，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批准根據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對進行有關轉換屬必要或恰當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d) 緊隨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及緊接〔●〕完成前，批准(a)將全部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30,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及50,000,000股未發行系列B優先股均定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30,000美元（分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0,000美元（分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追認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f)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以實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進行投票（不論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是否於其中擁有權益）；

- (g)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根據或因〔●〕、供股、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或本公司的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 (i)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惟購回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h)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規則於〔●〕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惟緊隨此等購回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
- (i) 上文(g)及(h)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的生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此節包括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有關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 (a) 香港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及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

###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為繳足股份）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殊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的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期限屆滿之日（「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以本公司合法獲准就此動用的資金用作回購，包括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限下）股本。任何購買所付款項高於將購買股份的面值的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限下）股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始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來購回證券。

按照本公司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緊隨〔●〕後，已發行股份為〔●〕股（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幅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購回股份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TPG、FEEL、MI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系列A優先股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53,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系列A優先股及其認沽期權（連同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分別訂立的系列A優先股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協議修訂本、系列A優先股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協議第二次修訂本及系列A優先股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協議第三次修訂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b) Standard Bank、FEEL、張先生、趙先生與尚先生就Standard Bank通過FEEL購買197,049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連同Standard Bank、FEEL、張先生、趙先生、尚先生、MI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修訂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c) Standard Bank與FEEL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Standard Bank獲授予購股權，以購買8,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FEEL持有的優先股（連同Standard Bank、FEEL、MI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第一份經修訂及重述協議）；
- (d) Standard Bank、FEEL、TPG、MI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就本公司股份訂立的股東協議（連同TPG、FEEL、Sino Link、MI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及TPG、TPG LLC、Harmony Energy、FEEL、Sino Link、MIE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e) Sino Link、張先生、趙先生、尚先生、MIE、FEE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Sino Link以對價約9,000,000美元向FEEL購買本公司系列A優先股及其認沽期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f) FEEL、Standard Bank、張先生、趙先生、尚先生、MI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對價4,867,110美元通過Standard Bank回購197,049股本公司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FEEL、Standard Bank、MI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終止上文(c)段所述購股權協議所載Standard Bank持有的購股權而訂立的終止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h) TPG LLC、TPG、Sino Link、FEEL、MI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就TPG LLC於上文(d)段所載股東協議下的責任訂立的附帶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i) Harmony Energy、張先生、趙先生、尚先生、MIE、FEE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Harmony Energy以對價約90,000,000美元向FEEL購買本公司的系列B優先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j) TPG、Harmony Energy、FEEL、MI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信貸支持協議，內容有關Harmony Energy以對系列B優先股作出第一級押記的形式向TPG提供擔保（連同TPG、Harmony Energy、FEEL、MI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訂立的信貸支持協議修訂本）；
- (k) 不競爭契據；
- (l)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就法律訴訟、房地產及智慧財產權產生的地產稅、稅項及虧損取得彌償保證授出彌償保證契據；
- (m) [●]；
- (n) [●]。

### 2. 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

####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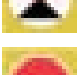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獲得註冊：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I能源公司	阿爾及利亞	4	06358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MI能源公司	巴西	4	90010745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MI能源公司	加拿大	4	TMA75364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MI能源公司	歐盟	4	005429535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MI能源公司	香港	04, 37, 40, 42	30122276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MI能源公司	印度	4	151393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MI能源公司	印度尼西亞	4	IDM0001705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MI能源公司	伊朗	4	14307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I能源公司	日本	4	5068709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MI能源公司	韓國	4	40-073251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MI能源公司	科威特	4	7043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4	576438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37	576438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40	576439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42	57643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MI能源公司	卡塔爾	4	42525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MI能源公司	沙特阿拉伯	4	966/37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MI能源公司	美國	4	345452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MI能源公司	阿聯酋	4	87143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MI能源公司	香港	04, 37, 40, 42	30122277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42	576428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40	576428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37	5764397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4	57643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MI能源公司	香港	04, 37, 40, 42	30122272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42	576428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40	5764281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37	5764282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4, 37, 40, 42	301224675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日
MI 能源	MI能源公司	香港	04, 37, 40, 42	301222794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六日
MI 能源	MI能源公司	中國	37	5764393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MI 能源	MI能源公司	中國	40	5764394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MI 能源	MI能源公司	中國	42	5764395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MI能源公司	尼日利亞	4	168266/0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MI能源公司	委內瑞拉	4	545-07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MI能源公司	伊拉克	4	50358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MI能源公司	利比亞	4	10775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MI能源公司	中國	4	576428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MI 能源	MI能源公司	中國	4	576439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mienergy.com.cn	MI能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遞交任何專利申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服務合同詳情

本公司已和各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董事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由〔●〕起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 2.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向本公司收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任何花紅。

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薪酬政策，而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委員會」一段內），以定期釐定及審閱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同的條款。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薪酬政策的詳情、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工作概要。

###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接受其他特別條款。

### 4.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8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5. 權益披露

(a) (●) 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法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
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
Forrest Dietrich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
麥雅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
梅建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
Jeffrey Mille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

附註：

- FEEL由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9.99%及9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FEEL的9,999股股份發行予張先生，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將其9,999股股份中的9,000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張先生與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同意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有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與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一致行動協議由紐約州法律管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一致行動協議條例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經諮詢本公司的美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致行動協議為對各訂約方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 該等權益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中的權益，其詳情載於本附錄「D. 股份獎勵計劃－2. 購股權」一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 後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的		佔本公司權益的	
		股份總數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總數 [●]	概約百分比 [●]
FEE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	[●]	[●]
Fung Che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	[●]	[●]	[●]
Harmony Energy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	[●]	[●]
David Bonderman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	[●]	[●]	[●]
James Coulter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	[●]	[●]	[●]
TPG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	[●]	[●]

附註：

- FEEL由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9.99%及9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FEEL的9,999股股份發行予張先生，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將其9,999股股份中的9,000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張先生與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就須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同意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須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與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一致行動協議由紐約州法律管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一致行動協議條例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經諮詢本公司的美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致行動協議為對各訂約方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 假設按照兩股系列B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的比例，由Harmony Energy持有[●]股普通股。所有系列B優先股將於緊接[●]前兌換為普通股。Harmony Energy為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Fung Che先生為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可對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的證券進行投票表決及投資控制。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被視為由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各自持有的權益由TPG持有的〔●〕股普通股及TPG Star Energy Co-Invest, LLC持有的〔●〕股普通股組成，乃假設換股比例為一股系列A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所有系列A優先股將於緊接〔●〕前轉換為普通股。TPG的唯一股東為TPG Star,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人），由TPG Star, L.P.的一般合夥人TPG Star GenPar,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人）管理。TPG Star GenPar,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Star GenPar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管理。TPG Star GenPar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Holdings 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TPG Holdings 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管理。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管理，其股東為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

TPG Star Energy Co-Invest, LLC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其管理成員為TPG Star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TPG Star Advisors, L.L.C.的唯一成員為TPG Ventures Holding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TPG Ventures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為TPG Ventures Partner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人），而TPG Ventures Partner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Ventures Professional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人）管理。TPG Ventures Professional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arrant Advisors, Inc.（一家德克薩斯公司）管理。Tarrant Advisors, Inc.的唯一股東為Tarrant Capital Advisor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東為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股份〔●〕後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展中，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的人士並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g) 除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趙先生及張先生之配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江波女士分別持有吉林國泰70%及30%股權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h)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招攬及聘留優秀適用人才，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已保留6,072,870股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以下各段詳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管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逐一釐定各項授出的規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時間表、授出或行權價格、沒收規定、控制權變更規定、付款或有情況及任何表現條件的滿足情況。

#### **獎勵**

下列各段簡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各項獎勵的主要特徵：

- **購股權**。購股權提供權利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特定期間，在授出日期後按一個或以上分期的形式以其釐定的特定價格購買本公司特定數量的普通股。
- **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獎勵乃授出權利收取與本公司若干數目股份價值有關的現金獎勵。有關股份增值權的付款將參考有關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高於該等股份授出日期價格的增加（如有）。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釐定與股份增值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授出日期及行權價格以及有關股份增值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控制權變更**

倘控制權因第三方收購而變更，則應付予參與者的所有未付獎勵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承付、承擔或由參與者的新僱主或參與者新僱主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授出的新權利代替。該等承付、承擔或代替的獎勵須滿足股份獎勵計劃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倘該等條件並未獲滿足，則所有未付獎勵將全部歸屬並成為可行使而所有沒收限制將在緊接控制權變更前立即失效。

### **修訂、修改及終止**

除非獲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經股東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在未經計劃參與者同意前，有關行動不可對過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購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購買本公司29,902,758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有關1,818,579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經失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授出可購買本公司15,912,201股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生效日期向彼等授出可購買本公司3,079,226股股份的購股權。上文所述的購股權數目並未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下列各段詳述本公司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 **購股權獎勵協議**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經購股權獎勵計劃證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的股份數目及終止聘用後有關可行使性及沒收的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歸屬時間表**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指定歸屬開始日期後兩年或三年期間內歸屬。一般而言，若干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期內授出日期的各個週年日歸屬，惟參與者須在各個歸屬日期保持作為僱員。

### **購股權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期限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超過十年。

### **購股權終止**

倘購股權協議允許行使參與者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前或本公司無故終止與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前已歸屬的購股權，在參與者的僱傭關係終止後第三十一日未行使或購買的購股權將終止。在本公司因故終止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住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行權價(每股股份) <sup>1</sup>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Forrest Dietrich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路 匯欣公寓404室 郵編10010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	[●]美元	[●]
麥雅倫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95號 股樺花園第一期 11樓F室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	[●]美元	[●]
周祖輝	本公司副總裁	30 April Point North Drive Montgomery TX 77356 USA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	[●]美元	[●]
梅建平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Landing Lane Princeton JCT NJ 08550 USA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	[●]美元	[●]
Jeffrey Miller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55 Camp Bowie Blvd. Suite 114-PMB 2 Fort Worth TX 76107 USA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	[●]美元	[●]

<sup>1</sup> 該等股份數目、行權價及百分比乃按緊隨[●]完成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為[●]股（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

### 3. 股份增值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46,600,713股股份增值權相關名義普通股（假設資本化發行完成）。下列各段詳述本公司股份增值權的主要條款。

#### 股份增值權獎勵協議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乃經股份增值權獎勵協議證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增值權有關的名義普通股的數目及終止聘用或諮詢安排後有關可行使性及沒收的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歸屬時間表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在指定歸屬開始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歸屬。所授出的三分之一的股份增值權於三年歸屬期內授出日期的各個週年日歸屬，惟參與者須在各個歸屬日期保持作為僱員。

### 權利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的期限不得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十年。當參與者行使股份增值權時，本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支付以(i)普通股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超出行權價格的部分乘以(ii)有關參與者的行使通知中列明的股份數目所得的現金金額。股份增值權與發行新股份無關，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規限。

### 終止權利

倘股份增值權獎勵協議允許行使參與者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前或本公司無故終止與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前已歸屬的股份增值權，在參與者的僱傭關係終止後第三十一日未行使或購買的股份增值權將終止。在本公司因故終止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後，所有未行使權利將立即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批准經修訂股份增值權獎勵協議。就該等選定參與者而言，所授出股份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的一部分或全部於歸屬期內授出日期的各個週年日，根據該等參與者得到的表現評估目標而歸屬。股份增值權獎勵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保持不變。

## 4. 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時狀況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載於上表，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合共佔緊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承諾，〔●〕後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可繼續授出股份增值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而上表所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彼等的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緊隨〔●〕完成後，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假設悉數行使〔●〕）對本公司股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造成的攤薄影響如下：

	假設並無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 的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假設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授出 的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FEEL .....	〔●〕	〔●〕
Fung Che先生.....	〔●〕	〔●〕
Harmony Energy.....	〔●〕	〔●〕
David Bonderman.....	〔●〕	〔●〕
James Coulter .....	〔●〕	〔●〕
TPG .....	〔●〕	〔●〕

在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後，每股盈利將由〔●〕港元攤薄至〔●〕港元，相當於減少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本公司於〔●〕或之後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E.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由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按〔●〕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股（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基準計算為〔●〕股（「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及無損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及無損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d)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徵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e) 向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若擬授出購股權連同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為下列數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B)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數額）。

為使上文(ii)段所述獲得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建議日期」）起計，惟須於緊接建議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除非本公司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除根據(s)段調整外，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以下列價格的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中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繳付1.00港元的象徵性對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時生效的所有條文的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於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的手續完成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購股權不應在股價敏感性事件發生或股價敏感性事項成為決定的目標後授出，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性資料已於報章上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期間或期限內，本公司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或下文(n)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終止職務或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終止，該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並無出現構成(n)段所述終止職務或僱用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聘**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行為失當，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的服務合同有權立即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其職務或僱用，或於破產或無力償付債項或整體上未能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之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予以行使。

**(o) 不能轉讓**

倘承受人以任何方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作出產權負擔或增設權益，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p)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方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屬初步提出的收購建議，提出建議時所按的條件一旦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關收購建議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這些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獲通過，則承授人可以隨時於這些決議獲通過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因此有權就隨後行使其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天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由本公司清盤當日開始，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除外。

**(r)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獲提呈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通知承授人，而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自上述通告日期起計，至由該日起滿兩個日曆月之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惟這些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除外。

**(s)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認購價，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對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原因；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詮釋的有關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徵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或所有已授出但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建議向有關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須以有足夠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董事重新發行為前提，且不得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w)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首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ii)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職權倘因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有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方可作實。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本公司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共同連帶賠償：(a)在〔●〕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應計或已獲得(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獲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繳納的稅項；(b)在〔●〕之日或之前，由於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獲准使用或佔用或被驅逐出任何持有、租賃、租用、佔用的物業，而因搬遷業務或資產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與業務損失；(c)由於尚未獲得經營所需批准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引致業務中斷或因其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以及經營與業務虧損；及(d)因第三方侵犯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以及經營與業務虧損。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前述的任何損失、賠償金、成本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然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在下列情況下將無須承擔責任(其中包括)：(a)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及(b)在〔●〕之日後，因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稅務機關的慣例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導致的徵稅；或〔●〕之日後，因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稅務機關的慣例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使徵稅稅率提高，從而導致徵稅或者徵稅額增加。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且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

〔●〕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後的合規顧問。

## 7.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 9. 股東名冊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於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名稱	專家資格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雷德斯考特	獨立技術顧問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11. 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雷德斯考特、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及Maples and Calder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2. 〔●〕

13. (●)

14. 其他事項

- (a)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文件及隨附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股份資料及每股資料已予以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面值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歷史」一段。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場所上市或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發展過程中擁有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